

气体安全咨询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09年4月7日

地点：香港启成街3号机电工程署总部7楼7102号会议室

出席者

何光伟先生, JP	主席
锺华福博士	
葛文泰先生	
关育材先生, JP	
伦志梁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黄淑娇女士	
胡爱茵女士	
梁荣宗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陈鸿祥先生	机电工程署
张丙权先生	机电工程署
何汉英先生	机电工程署
王锡章先生	机电工程署

因事缺席者

林宝兴博士
袁士杰先生, BBS, MH
李吴伊莉女士

01/09 主席欢迎委员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主席告知委员，林宝兴博士、袁士杰先生及李吴伊莉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02/09 通过第二十七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 的会议记录

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其它修订，第二十七次会议（2008年11月3日）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a) 安全宣传

(请参阅会议记录 10/08 (a)项)

(i) 委员得悉 2008/09 年度气体安全宣传工作的进度,有关工作简述如下:

- 已播放关于“墙内暗藏的气体喉管”气体安全的宣传片。
- 已派发机电安全单张,以推广家居安全。
- “机电安全嘉年华 2008”已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及 16 日举行,有超过 10 000 人参加。
- 已进行食肆巡查,以推广安全使用卡式石油气炉。
- 已为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及注册气体装置技工举办 3 场安全讲座。
- 已派发宣传安全使用喷火枪的单张。
- 由于有关液化石油气冷媒应用指南的咨询期已延长至 2009 年 4 月中,推广安全使用“中压气体用具”及“液化石油气冷媒”的宣传单张亦延期派发。

(ii) 委员获悉 2009/10 年度宣传活动主要针对以下事项:

- 安全使用石油气瓶及每 18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安全检查。
- 避免损坏墙内暗藏的气体喉管。
- 更换已过期的橡胶低压气体喉管。
- “机电安全嘉年华 2009”。

(b) 石油气车辆燃料缸每五年一次的覆检

(请参阅会议记录 10/08(b) 项)

(i) 委员获悉,自 2003 年 1 月起,已覆检的石油气车辆燃料缸(“石油气缸”)有超过 18 000 个。由于部分车龄达 10 年的石油气车辆将被更换,其石油气缸亦将被弃置。估计在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到期覆检的石油气缸分别约有 1 000 个、4 000 个及 5 000 个。

(c) 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冷媒的家用冰箱

(请参阅会议记录 10/08(c)项)

- (i) 委员得悉，应业界要求，有关液化石油气冷媒应用指南的咨询期已延长至 2009 年 4 月中。在指南定案后，职业训练局便会举办使用液化石油气作冷媒的冰箱的维修培训课程。截至 2009 年 3 月底止，并无冰箱入口商计划在本港设立石油气冷媒的维修工场。本港的进口液化石油气冰箱约有 40 000 至 50 000 个。

(d) 石油气分销商工作守则

(请参阅会议记录 04/08(d)项)

- (i) 机电工程署报告说，该署现继续就修订石油气分销商工作守则一事与石油气供应业界进行磋商。有关工作预计于 2009 年 7 月完成。修订工作守则不会降低气体安全标准，而是次修订涉及基本的气体安全事项，并会简化与非核心气体安全工作有关的行政事宜，例如分销商业务拥有权的改变等。根据经修订的工作守则，每间石油气供应公司须因应本身的需要，为其分销商制订内部守则。
- (ii) 胡爱茵女士表示，机电工程署就分销商的不良行为发出通知书的做法最近有所改变。机电工程署以往会直接发信给有关的分销商，并把副本寄给相关的石油气供应公司，以供参考。最新的做法则是直接发信给石油气供应公司，然后把副本寄给分销商。机电工程署响应说，此举是依从《气体安全条例》(第 51E 章)第 14 条的规定，该条列明石油气供应公司有责任监察其气体分销商。
- (iii) 胡女士说，石油气供应公司在执行第 51E 章第 14 条时会有限制。
- (iv) 伦志梁先生表示，他是《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的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他指出，当日草拟第 51E 章第 14 条，是响应石油气供应业界所提出的业界自我规管的建议。
- (v) 黄淑娇女士表示，若得到政府协助，石油气供应公司会较易履行第 51E 章第 14 条所规定的责任。胡爱茵女士赞同黄淑娇女士的意见。

- (vi) 关育材先生认为，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看，如果现行法例只授权政府规管石油气供应公司而没有授权其监管分销商，而石油气供应公司亦发觉无法有效监察其分销商，那么便须进行检讨，以决定是否继续让业界自我规管。
- (vii) 潘任惠珍女士补充说，从气体用户的角度看，若发生任何气体事故，无论是石油气供应公司或分销商出错，最终的气体安全规管责任都是由政府承担。
- (viii) 关育材先生询问工作守则是否具法律效力。机电工程署解释，经批准工作守则载列一套可接受做法，以供业界遵从。根据第 51 章第 10 条的规定，任何人未能遵守经批准工作守则的任何条文并不属于违法。不过，如果经批准工作守则的任何条文被视为与指称遭违反的条例的规定有关，则在有关的刑事诉讼中，该条文可获法庭接受为证据。
- (ix) 主席补充说，根据现行法例，监察分销商是石油气供应公司的责任。这安排有利亦有弊。委员会会员于是否有需要检讨现行法例方面的意见会被受考虑。

(e) 在气体接驳软管上加印提示字句

(请参阅会议记录 10/08(e)项)

- (i) 机电工程署告知委员，现正就有关接驳软管的工作守则进行咨询工作。该工作守则暂定于 2009 年 5 月刊登宪报。机电工程署已全面检讨以中英文书写“喉管长度不可超过 2 米”的提示字句一事。根据检讨结果及收集所得的意见，大家都认为不宜再加长有关提示字句。委员经讨论后同意，保留提示字句现有的格式，因为该字句只属提示性质。

(f) 引进天然气 / 石油气巴士及重型车辆到香港的可行性研究

(请参阅会议记录 10/08(f)项)

- (i) 机电工程署告知委员引进天然气 / 石油气车辆到香港的顾问研究已经完成。该项研究的行政摘要已上载至机电工程署网页（网址：<http://www.emsd.gov.hk>）。从技术可行性的角度来说，该项研究主要探讨三个范畴，即“可用的车辆”、“基础设施要求”以及“环境效益”。研究所得的结论是，由于为一种全新的燃料兴建基础设施会有困难，因此，在本港引进石油气 / 天然气巴士或重型车辆并不切实可行。此外，与欧

盟 V 型柴油车 辆相比，减少车辆废气及改善空气质素的环境效益并不明显。

- (ii) 机电工程署在答复潘任惠珍女士的询问时表示，如有任何传媒对该项研究提出查询，可直接与机电工程署联络。

(g) 2007 年及 2008 年的事故及检控数字

(请参阅会议记录 11/08(a)项)

- (i) 机电工程署向委员扼述过去两年的事故数字。2007 年有 25 宗严重事故，并导致一人死亡。而 2008 年则有 17 宗严重事故，但并无人死亡。机电工程署亦向委员展示香港与 3 个已发展国家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就严重事故及地下气体喉管泄漏事故所制订的基准。委员获悉本港的气体安全标准与其它已发展国家看齐。
- (ii) 机电工程署报告说，2007 年的检控个案有 101 宗，当中有 41 宗与分销商有关。而 2008 年的检控个案则有 92 宗，当中有 55 宗与分销商有关。
- (iii) 胡爱茵女士询问，涉及分销商相关检控个案的各个石油气分销商之间是否有任何相互关系。机电工程署答称，涉及分销商相关检控个案的各个石油气分销商之间并无任何相互关系。

04/09 新议事项

委员并无提出新议事项。

05/09 其它事项

- (1) 锺华福博士询问，机电工程署网页的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名单隔多久才更新一次。机电工程署答称，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并无续期规定。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名单是根据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在申请注册之时的能力而拟订的，而有关资料随后会根据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审核结果 / 收到的新资料不时予以更新。经一番讨论后，机电工程署会定期向注册气体工程承办商提出查询，以便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更新有关名单。

- (2) 机电工程署报告说，在上次会议中，胡爱茵女士表示，由于目前经济不景，气体安全检查工作应加紧进行。机电工程署及石油气供应公司已在过去数月加紧进行气体安全检查工作。
- (3) 机电工程署报告说，在上次会议中，黄淑娇女士建议增加注册气体装置技工的电气知识。职业训练局（“职训局”）的机电工程业训练委员会已应机电工程署的要求成立工作小组检讨此事。该工作小组建议在职训局举办两个部分时间制训练课程，以增加在职注册气体装置技工的电气知识，但须视乎机电工程业训练委员会最终是否批准而定。
- (4) 黄淑娇女士对机电工程署迅速为注册气体装置技工举办电气培训课程以及为气体装置技工澄清注册电业工程人员的注册规定表示赞赏。
- (5) 主席向所有委员派发一本关于机电工程署气体安全规管服务的特刊，名为《共证承诺，气体安全三十载》。他感谢气体安全咨询委员会各委员对提升本港的气体安全水平所作出的贡献。
- (6) 由于本会议将会是气体安全咨询委员会在本届任期（为期两年）内最后一次会议，主席对各委员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谢意。

06/09 下次会议日期

稍后会通知委员举行下次会议的日期。

气体安全咨询委员会秘书
梁荣宗

2009年4月